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收入	711	785	(9)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44	84	(48)
每股盈利—基本	5.84港仙	11.22港仙	(48)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	40	不適用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35	40	(13)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821	870	(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461	468	(2)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710,586	784,815
銷售成本		<u>(481,728)</u>	<u>(559,739)</u>
毛利		228,858	225,076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26,097)	23,176
其他收益	2	4,972	7,2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3,988	(5,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954
分銷成本		(87,654)	(103,558)
行政費用		(28,036)	(26,012)
財務成本	4(a)	<u>(8,822)</u>	<u>(5,999)</u>
除稅前溢利	4	87,209	127,820
所得稅	5	<u>(43,555)</u>	<u>(44,505)</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u><u>43,654</u></u>	<u><u>83,315</u></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43,652	83,821
非控股權益		<u>2</u>	<u>(506)</u>
		<u><u>43,654</u></u>	<u><u>83,315</u></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u>5.84</u></u>	<u><u>11.22</u></u>
攤薄(港仙)		<u><u>5.84</u></u>	<u><u>11.2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3,654	83,31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76)	8,375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重估收益	699	—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物業重估收益	—	2,727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	<u>(11,377)</u>	<u>11,102</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32,277</u>	<u>94,417</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32,275	94,923
非控股權益	2	(506)
	<u>32,277</u>	<u>94,4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688	102,113
投資物業		361,550	377,31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620	4,1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4	8,3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054	2,350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2,418
		460,884	496,688
流動資產			
存貨		99,955	93,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5,680	72,316
證券買賣		24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441	207,641
		360,100	373,1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82,394	93,565
合約負債		1,250	2,526
銀行借貸		174,360	172,480
即期應繳所得稅		18,616	14,505
租賃負債		19,998	29,127
		296,618	312,203
流動資產淨額		63,482	60,9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366	557,67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2,339	2,591
遞延稅項負債	26,115	29,115
租賃負債	35,209	57,497
	<u>63,663</u>	<u>89,203</u>
資產淨額	<u>460,703</u>	<u>468,4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424	149,424
儲備	311,282	319,053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60,706	468,477
非控股權益	<u>(3)</u>	<u>(5)</u>
權益總額	<u>460,703</u>	<u>468,4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因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以下按其公允值呈列之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 物業投資，包括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之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
- 投資權益證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及(iii)美食收入。

(i) 營業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鐘錶銷售	701,523	769,899
－ 服務收入	1,649	355
－ 美食收入	-	2,11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414	12,450
	<u>710,586</u>	<u>784,815</u>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18	1,165
廣告收入	945	1,055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2,109	5,042
	<u>4,972</u>	<u>7,26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4	18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7,67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90)	(1,92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92)	-
撇銷其他按金	(62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	(373)	55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1	-
租賃終止之收益	145	-
政府補助	11,017	3,827
其他	-	(49)
	<u>3,988</u>	<u>(5,079)</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繳所得稅、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701,523	-	701,523	-	701,523
於一段時間內	-	7,414	7,414	1,649	9,063
對外收益 (附註)	<u>701,523</u>	<u>7,414</u>	<u>708,937</u>	<u>1,649</u>	<u>710,586</u>
經營溢利 / (虧損)	123,082	(2,046)	121,036	(4,814)	116,222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淨額	-	(26,097)	(26,097)	-	(26,097)
利息收入	1,855	-	1,855	63	1,918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6,634	(127)	6,507	(2,519)	3,988
財務成本	(8,210)	-	(8,210)	(612)	(8,822)
分部業績	<u>123,361</u>	<u>(28,270)</u>	<u>95,091</u>	<u>(7,882)</u>	<u>87,209</u>
所得稅					(43,555)
本年度溢利					<u>43,654</u>
撇減存貨，淨額	(668)	-	(668)	-	(668)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	-	-	4	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62)	(1)	(1,663)	(127)	(1,7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14)	-	(2,114)	(2,678)	(4,792)
撇銷其他按金	(624)	-	(624)	-	(624)
折舊	(28,700)	(235)	(28,935)	(14)	(28,949)
所得稅費用	(46,555)	-	(46,555)	-	(46,555)
遞延稅項	3,000	-	3,000	-	3,000
分部資產	<u>437,639</u>	<u>366,902</u>	<u>804,541</u>	<u>6,471</u>	<u>811,012</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4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20,984</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16,216</u>	<u>11,628</u>	<u>27,844</u>	<u>10</u>	<u>27,854</u>
分部負債	<u>288,080</u>	<u>22,499</u>	<u>310,579</u>	<u>4,971</u>	<u>315,550</u>
即期應繳所得稅					18,616
遞延稅項負債					<u>26,115</u>
總負債					<u>360,28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二二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769,899	-	769,899	2,111	772,010
於一段時間內	-	12,450	12,450	355	12,805
對外收益 (附註)	<u>769,899</u>	<u>12,450</u>	<u>782,349</u>	<u>2,466</u>	<u>784,815</u>
經營溢利／(虧損)	107,770	961	108,731	(7,128)	101,60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淨額	-	23,176	23,176	-	23,176
利息收入	1,136	-	1,136	29	1,16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29	(7,641)	(5,712)	633	(5,079)
財務成本	(5,701)	-	(5,701)	(298)	(5,9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2,954	12,954
分部業績	<u>105,134</u>	<u>16,496</u>	<u>121,630</u>	<u>6,190</u>	<u>127,820</u>
所得稅					(44,505)
本年度溢利					<u>83,315</u>
撇減存貨，淨額	(6,223)	-	(6,223)	-	(6,223)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	-	-	184	18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52)	(32)	(1,884)	(38)	(1,92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7,673)	(7,673)	-	(7,673)
折舊及攤銷	(30,429)	(619)	(31,048)	(113)	(31,161)
所得稅費用	(41,777)	-	(41,777)	-	(41,777)
遞延稅項	(2,300)	(428)	(2,728)	-	(2,728)
分部資產	<u>459,088</u>	<u>382,247</u>	<u>841,335</u>	<u>17,798</u>	<u>859,133</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27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69,878</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61,162</u>	<u>15,659</u>	<u>76,821</u>	<u>528</u>	<u>77,349</u>
分部負債	<u>331,372</u>	<u>21,119</u>	<u>352,491</u>	<u>5,295</u>	<u>357,786</u>
即期應繳所得稅					14,505
遞延稅項負債					<u>29,115</u>
總負債					<u>401,40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699,517	765,275	76,741	90,657
香港(原居地)	10,053	18,334	245,530	257,681
瑞士	1,016	1,206	19,082	20,213
英國	—	—	106,505	115,042
	<u>710,586</u>	<u>784,815</u>	<u>447,858</u>	<u>483,593</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來自佔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5,645	2,256
租賃負債利息	<u>3,177</u>	<u>3,743</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8,822</u>	<u>5,999</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45,269	47,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3	3,770
	<u>49,132</u>	<u>51,50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14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38,000港元)	(7,266)	(12,3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90	(30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00	1,200
—其他服務	350	3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246	3,718
—使用權資產	24,703	27,442
	28,949	31,160
撇減存貨，淨額	668	6,22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90	1,92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92	—
撇銷其他按金	624	—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及之可變租賃付款	14,879	14,8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1,728	559,739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46,555	41,77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000)	2,728
所得稅開支	<u>43,555</u>	<u>44,505</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二年：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條件之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溢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減按12.5%計入應課稅溢利，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減按50%計入應課稅溢利，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年內，一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家附屬公司)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二二年：16%)。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6.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0.0536港元)	-	40,046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69港元 (二零二二年：0.0536港元)	<u>35,040</u>	<u>40,046</u>
	<u><u>35,040</u></u>	<u><u>80,092</u></u>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36港元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u><u>40,046</u></u>	<u><u>-</u></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43,6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821,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747,12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52,179	25,234
– 關連公司	4,611	5,287
	<u>56,790</u>	<u>30,521</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136	12,604
– 關連公司	–	2,286
	<u>4,136</u>	<u>14,890</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60,926	45,4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74	31,070
	<u>69,300</u>	<u>76,481</u>
分析為：		
非流動	3,620	4,165
流動	65,680	72,316
	<u>69,300</u>	<u>76,481</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1,732	24,467
91至180日	–	1
181至365日	17	611
365日以上	5,041	5,442
	<u>56,790</u>	<u>30,52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939	5,432
– 關連公司	–	–
	<u>1,939</u>	<u>5,432</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1,408</u>	<u>24,473</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3,347	29,905
預收租金	92	92
已收按金	1,346	4,115
其他應付稅項	<u>57,609</u>	<u>59,453</u>
	<u><u>82,394</u></u>	<u><u>93,565</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68	1,535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1,271</u>	<u>3,897</u>
	<u><u>1,939</u></u>	<u><u>5,43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71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785,000,000港元減少9%，主要由於中國之鐘錶銷售額輕微下跌。中國之銷售額由上年度的765,000,000港元下跌8%至本年度的7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中封城後鐘錶銷售額下跌。「鐘錶銷售」分部於本年度繼續發揮重要角色，於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總額702,000,000港元。另一方面，「租賃物業」分部業務於本年度帶來7,0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總額，較上年度的12,000,000港元下跌42%，乃由於其中一個投資物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初空置。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1	2
上海	2	2
廈門	1	1
南通	1	1
	<u>1</u>	<u>1</u>
	<u>5</u>	<u>6</u>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711,000,000港元，相較上年度的785,000,000港元減少9%。錄得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中封城後中國之鐘錶銷售額下跌。由於加入高毛利率之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毛利率上升3%至32%。

本年度分銷成本為88,000,000港元，與上年度104,000,000港元相比下跌15%，此乃由於員工相關成本、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與上年度26,000,000港元比較，增加8%至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之淨影響。

本年度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為26,0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估值收益23,000,000港元，乃由於倫敦及香港物業市場低迷所致。

本年度財務成本為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6,000,000港元增加50%，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利率增加所致。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4,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虧損淨額5,000,000港元。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而上年度金額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8,0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44,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純利8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9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營5間店舖。本集團年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與上年度相比，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維持穩定。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由於疫情正受到控制，故市場氣氛將持續改善。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除其位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外，亦於過往年度曾在倫敦購置兩個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增強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繫人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9條及C.3.3條之偏離者除外：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9條而言，自主席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主席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執行董事已履行主席的職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林金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9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委任林金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

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自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林金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69港元（二零二二年：0.053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3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激勵僱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據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承諾，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至誠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玉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